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巍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胡巍华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胡巍华女士简历

胡巍华，1971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进入杭州市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工作（公司前身）；2003年至2018年7月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胡巍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胡巍华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胡巍华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胡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30,48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胡巍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